

旅客證照自帶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喜歡旅行社所舉辦之團體旅遊，同意自行攜帶有效之**護照、簽證**等出國文件，並於 年 月 日 時 分之前抵達 準時報到(集合時間、地點等詳細內容，請見團體說明會資料)。如因證照不齊或證照效期不足導致無法如期出發時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有關團費退費事宜則依照交通部觀光局 89 年 5 月 4 日觀業 89 字第 09801 號函之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第 27 條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例此切結書。

◎ 具結人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／行動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請填寫完成後務必最遲於出發前三日回傳以利作業）

證照自帶注意事項

- (一) 護照：至少有「返國日期加六個月以上」之效期，且護照內之「簽證」需有 3 頁空白頁。
- (二) **旅客護照上英文名字需與機票相同，如有錯誤需臨時更改或未能出發所產生任何費用請旅客自行負擔。**
- (三) 簽證：效期至少有在返國日當天。
- (四) 如果您是屬於下列身份者，請事先辦妥相關出國手續：
 - 1. 軍警人員：護照末頁有「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」，出國前至國防部或其授權之主管單位核准，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(出國當日請攜帶相關文件備查)。
 - 2. 役男(含二十歲以上經核准在學緩徵者)：短期出國前應向戶籍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直轄市、縣政府申請，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。每次出國不得逾兩個月，且須於規定期限內返國。
- (五) 有效期之護照末頁有「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」、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註記者，於身份改變或退伍後，請務必憑離職證明或退伍令及護照至境管局註銷註記方可出國。
- (六) 雙重國籍者：依規定有設籍之國民，應使用中華民國護照入境。而雙重國籍者進出中華民國需使用同一本護照，並需自行攜帶並備妥可入出本國及前往國家之簽證或護照。
- (七) 有效護照與有效簽證不在同一本者：請務必同時分別攜帶有效之護照及簽證，以便入出相關國境。
- (八) 身份變更：目前使用的中華民國身份證所登載內容與護照登載內容已有變更者<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受管制入出境身分等等之變更，需重新申請護照始可出國。
- (九) 貴客對注意事項未臻明瞭之處，請務必詳洽業務專員。